附件1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青创赛方案实施细则

海空学院青创赛具体赛道及报名要求如下:

一、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道

（一）作品内容

科技创新比赛要求参赛者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乡村振兴、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

（二）参赛形式

以学生个人或团队方式参赛。对于采用团队方式的参赛者，可自行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科研小组或调查研究小组，参赛小组的人数不可超过10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在符合参赛各类别参赛条件的基础上，鼓励跨学科联合组队参赛。

（三）作品要求

1.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2023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2.鼓励2023年7月1日以后完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科技发明成果等作品参赛；但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奖励的成果等均不在参赛范围之列。

3.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二、大学生创新赛道

（一）参赛项目类型

1.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2.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3.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4.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5.“人工智能+”项目：聚焦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人工智能+”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本科生组

（1）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创业组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2.研究生组

（1）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创业组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